

救世新教

江朝宗



緣起

按救世新教入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教士應隨時勸導戚友入教第一條之規定入教者先須明白本教宗旨發具信心并須發願奉行本教堅誠不退各等語用將救世新教宗旨述之於篇爲同志勸導戚友入教之用俾未入教者先明白本教宗旨然後入教再讀入教必讀及教綱教法教義教經立經大學證釋中庸證釋等書各隨其信心願力奉行本教以盡教士之責成已成物胥在於是願與同志共勉之附入教規則於後以便讀者

陳悟息附誌

救世新教

(一) 新教之所由防

世界文明莫不溯源於宗教任何民族罔不有教如基督之新舊約穆氏之可蘭經始皆託諸神話立爲教義彼歐美列強所以大畏民志者亦不僅在政治法律而在宗教日本明治維新師歐美之政學而仍極力保存其信奉神佛之舊習吾國爲文明先進之邦易經亦云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厥道同也惟三代以上道在君相政教合一三代以下道在師儒政教乃分周公制禮所以慎重喪祭敬事鬼神者何莫非宗教之精神第將宗教儀文歸納諸禮教之中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亦可以事上帝皆隱寓宗教家度人懺悔之意孔子所謂未知生焉知死及朝聞道夕死可矣諸語皆有宗教家解脫生死貫通天人之大義徒以儒家人道爲重又以中人以下不可語上之故特略而弗詳而門弟子乃有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之說其實中庸已說明天命謂性率性謂道修道謂教是則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者無一非性與天道之真理以施之人道之近而已且孔子集前聖之大成而擴充

光大之有教無類以期進於大同打破一般宗教門戶之見是又新教所以崇儒爲主而合道釋耶回各教爲救世之大旨所在也

(二) 新教之發起

新教之興也基於北京悟善總社初己未民國八年閏七月有中州廣善壇信士三

人王錦渠迤以增鄭景樵者奉壇命來京與京師信士張恩壽周學仕朱煥文

等開創悟善總社時適五星聯珠隱寓五教合一之瑞神降於乩謂上應天象事非偶然

天意將寄重任焉命刊勸世文章名曰靈學要誌信從者衆社事益進庚申

民國九年京畿軍興糧食恐慌一面請當道辦理糧食救濟會一面施放急賑復募

捐創設貧民棲流所貧民工廠煖廠及貧兒院他如病者施藥死者施棺繆寡

者贈養老券赤貧者給予月米北京內外城及四郊春冬各有賑散放棉衣米

麪年年如此至今弗輟又如滄州鹽山有旱災之賑長辛店琉璃河有兵災之

賑則臨時行之所需善欸先由同人自捐不足則募捐以益之計貧民由悟善

社救濟者歷年不下數十萬衆辛酉民國十年各省水災甚重發起辛酉賑災聯合

會聯合十三省官紳籌得賑款三百餘萬元是時南北政事未能統一而賑務

則一之即如西南各省賑款至少者亦十二三萬元之鉅壬戌民國十一年國兵事又

起編立臨時救護隊並設臨時收容所供災民之食宿又派員趕赴災區施放

急賑復念戰事死亡之兵民特建道場以超度之西城開濬大明濠掘出枯骨

不可數計工廠購以爲憐悟善社集費收買瘞之於龍泉寺側爲之誦經而超

拔之有明駙馬都尉梅殷代表臨壇書字以爲謝凡茲行善不過救劫於已成

何如興教可以化劫於永久故由慈善團體改組宗教團體仍舊推行慈善定

名曰救世新教甲子民國十三年春正月五教教祖垂光宣示教綱教法教義教經

數萬言復傳授玄玄秘籙真經及圖說並擇甲子年十二月十二日午時爲救

世新教成立之始期經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呈奉北京政府內務部

批准備案即就北京和平門內呂祖閣東夾道悟善總社內組織救世新教總

會內分四院一曰教院二曰修院三曰慈院四曰事院另設教法會經濟會學

會以符受命自天成事在人之本旨至各省市原有悟善分社均組織救世新

教分會計已成立者十有八如京兆天津哈爾濱濟南龍口南京常州上海蕪

湖南昌平江福州莆田雲南甘肅貴州寧南巧家各分會又救世新教支會成

立者五如贊皇元氏臨城寧晉（河北）保山（雲南）各支會凡曾出力教務而已故者爲錢能訓段祺瑞夏同龢姚震張恩壽黃祿貞等又於教務義務出力而現在主持者爲江朝宗陸宗輿吳佩孚鍾世銘莊仁松等但十餘年來總會之教務及慈業端賴江朝宗擘畫贊襄功勞懋著陸宗輿等則在天津新教會刊行大學證釋中庸證釋及易經證釋等書昌明聖教厥功甚偉教中職士如王錦渠戴翊葵蔣尊禕袁永廉陳守謙陳承烈胡宗虞沈保叔等皆有推行新教及著作之成績計總會分會成立以來入會者明德之士實不乏人並有東西各國人士參加者

（三）新教之本旨

新教以救世名爲其救斯世也無如優勝劣敗已成風尙國際戰禍恒死數十萬人至數百萬人不等強權是競浸及中土然中土至清嘉道咸同間尙有耆宿師儒研求性理以正天下之心故時經亂離而能復歸於治民未重病天亦無需乎神教爲也時勢既易歐風東漸詭激之論與偏倚之學橫流潰決漫衍全國雖端人正士莫敢斥其非師儒之道既衰人心之惡益肆天不忍斯民

之久於塗炭將前之所寄於師相者今乃託之於宗教於是有救世新教之創
 建焉新教之義乃彙各教原有之義律參酌而因革之以免各教門戶之爭所
 謂新者係集各教固有之精華一爐共治推陳出新以儒教爲經諸教爲緯成
 立之後由主教代理神權教中大小內外事務悉由主教主持所謂教傳自神
 惟人始行是也內則盡一己修持之力外則收八荒亭毒之功至德要道胥在
 乎是且救世新教本同化主旨探平等精神世界人民皆得入教各教教士皆
 得加入新教其教規重德育尙修持並設德級以崇成德設職級以定事權
 凡入教者遵守德規十款曰敬天曰孝親曰去欲曰博愛曰勉勤慎曰主誠信
 曰重公知忍曰崇實尙讓曰修持二功一因果二性命曰皈依三大一皈依教二皈依道三皈依真又
 遵守信律四款曰崇信神道曰敬信本教曰堅信因果曰篤信修持復遵守戒
 律一爲教士所持之戒十五款曰戒不敬曰戒不孝曰戒淫曰戒暴殺曰戒噴
 怒曰戒貪曰戒盜竊曰戒詐僞曰戒驕奢曰戒狂妄曰戒姦私曰戒怠惰曰
 戒違法曰戒叛道曰戒背教一爲修士加持之戒五款曰戒三惡一念惡二口惡三行惡
 曰戒三失一失精二失氣三失神曰戒五逆一逆天二逆親三逆師長四逆道五逆教曰戒五反一不仁二不義三無禮四不

不智五 曰戒七過即喜怒哀樂愛惡欲七情過而不中節也 至於教經分爲八章一修身二孝親三無信四 悌弟四夫婦五朋友六忠主七聖治八歸極不獨述明舊教之道德而更定一種融會貫通無偏無陂之新道德變易今日之人心風俗蓋教經爲救世之用即以倫常爲經各教教義爲緯也教義亦分八章一教義綱要二教之沿革三本教本義四本教特義五理數眞詮六修持眞詮七本教施行要旨八微義所指示新教眞理皆抉造化之奧參天地之功與一定不變不移之眞義對於原有各教於教義中發揮而光大之使趨於同化其或有異就其可一者一之其不可一者以理因革之他如大學證釋中庸證釋今本與古本有遺漏錯誤處均已更正例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親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後人因文字脫漏又以後有康誥作新民之語遂疑親爲新雖見精思不過遺却親親非儒教教義之全矣易經注說不一漢宋各異派儒道不同家遂致議論紛歧爭持齟齬徒亂人意無裨聖經今茲證釋務必闡明微言表彰至道不執於宗派之習不徒爲同異之求凡漢宋諸儒能探經旨不睽經義仍可互相引證期其貫通無論其人祇徵於是此皆儒教經世大經可爲未來政教所取法者也

(四) 新教之問答

或問救世新教由各教教祖垂光創設以納全世界民族於一教之下爲主旨但各教教士加入新教是否背教應之曰否新教雖基於天命而無多神一神之執各教所崇奉之教祖新教亦皆崇奉之非於各教之外別自爲教也即因各教之舊義重發明其共同真理使世之教徒在同一目標同一眞宰同一規法之下表現其共同之信仰凡各教信徒皆有傳教之責傳新教即所以傳舊教也故已入舊教者皆可入新教無須脫離舊教而未入舊教者一入新教即可兼明舊教無須更入他教是即有教無類而爲世界宗教大同立其楷模者也至於神道設教自古已然乩筆所書如儒教之易說諸書道經之感應陰陽覺世諸文佛經之竈王高王諸經皆是况儒述天命回稱天語耶頌天帝皆爲天神所憑既有天神即有神教時至叔季絕地天通非有神道以下濟之人無所依自由爲惡必有以導之於善而民志乃定導在於教教在於神觀于古來巫字明示象形而自古通靈之事皆掌之巫祝則斯道由來久矣

(五) 新教之證明及結論

新教之希望在宗教大同和睦無間化干戈爲玉帛視天下如一家此非一團體之私言也抑亦世界之公論試觀英人韋爾斯氏 H. G. Wells 所著世界史綱關於世界國家所需之根本條件有六而宗教爲其一曰將來之世界國家當以一甚簡單甚普遍而易於了解之世界公共宗教爲基礎非具有特種形式之任何宗教而爲純粹無疵之真正宗教有創造性之義務大公無我之精神全世界人類之思想與動機將隨之而轉移脫去自私之束縛而樂於服務以促進人類之知識人類之能力及人類之統一焉

商務印書館初版萬有文庫
世界史綱第十册九十八頁

結論曰吾人恒謂自波斯征服巴比倫至羅馬帝國分裂時此等偉大之人類宗教爲互爭雄長而不相容者其實競爭之原因不在其本身而在其所具之缺點所生之積習與夫語言文字之差別故吾人所應研究者不在此與彼仆或彼此代興但應取而納諸鍛鍊真理之洪鑪中使其渣滓去而純質出則諸教所具之真理初無二致即人類之心皆須歸伏於一共同意志之下一切生命一切建設皆隨之而受此獨一無二之意志支配焉

世界史綱第五册五十一頁

章氏所擬統一世界之宗教與救世新教之教義不謀而合章氏爲英四大文學家之

一其史學皆以進化論爲根據者也今世界各國但知擴張海陸空之軍備互相殘殺人類將至滅絕而有志和平者又苦無善法是非提倡宗教不足以挽劫運而致昇平惟各教已失信仰邪說任意橫行如仍拘墟舊教使其依然各自爲教既難恢復舊觀徒爲大同障礙我救世新教應運而興合五教之真諦具大同之宏願現距甲子成立之時不過十有五稔規模粗具來日方長不特打破種族國界之紛爭且將變斯世爲極樂世界是則新教命名救世之最終目的也昔萬國教務聯合會總理李佳白氏 Gilbert Reid 爲江希張息戰論序曰欲息萬國之戰必先使萬國人心合一欲使萬國人心合一必先使萬國宗教合一蓋宗教者人之心也是以滅教即滅人之心近來急進者流以宗教爲迂腐之談竟忍一筆抹去雖非殺人之體乃殺人之心也全球若狂苟不急切設法挽回則人道淪亡將萬劫不復矣據此序言尤足證明新教之使命實爲重大而救世之責非異人任也

(完)

附救世新教入教規則

第一條 入教者先須明白本教宗旨發具信心並須發願奉行本教堅誠不

退

第二條 入教者以得本教教士一人介紹爲限

第三條 入教者先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填註履歷姓名單及介紹書 二

呈請願書 三呈誓願表 四親偕介紹人至會呈明來由

第四條 按前條規定辦理無訛後由執事引至神堂照左列規定行入教禮

一向神宣誓 二懺悔 三受戒 四受名 五行答謝禮 六向教統及

各尊長行相見禮

第五條 前二條各表冊式樣及應行禮節儀注另定之

第六條 如未遵前二條辦理完備經所司審查認爲合格者不得入教但有

真誠者仍得許其下次呈請

第七條 入教者稱爲教士應遵照左列規定敬謹奉行 一應嚴守教中

律戒律及德規 二遵守教中一切法規 三請求指授修持並勤習之

四量力助納善業款或教務款 五竭力推行教化 六隨時贊助教中公

益 七隨時勸導戚友入教並勸誘助納善款 八隨時婉勸教外人民

發揚教義

- 第八條 凡入本教後遵照前條積德累功者得享受左列各種利益 一懺解以前罪業因果滅免惡報 二積功德感格天神得享福報 三得以內功明道固靈以至成真 四得研精至理增進智慧得大神通 五得超生真境不墮下界并得以此功德超度先靈 六得以福報詒延後身或其子孫 七得受賞律各賞 八得以功德垂於後世名譽播於久遠
- 第九條 教士如不遵照本規則違悖教中法規者照罰律嚴重處分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得增改之

北京救世新教總會印送

民國廿七年七月大暑

2
481640

2

481440

(3)